

河北师范大学

科技类研究基金项目结项要求补充规定

为推动学校立项科技项目研究成果在学校师生中应用，提升学校科技成果的育人功能，最大限度发挥校内资金支持学校发展的促进作用，河北师范大学科技类研究基金立项项目中的博士（后）科研启动基金项目、交叉学科基金项目在结项时需

在《河北师范大学学报》（自然科学版）发表一篇高质量论文。

本规定从2024年学校立项基金项目开始实施。



2024年1月4日